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局长：许颐欣

受委托人：杨世伟

职务：副局长

我单位，即委托人，兹委托上列受托人在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办公楼保洁服务合同的签订事务中，代表我单位在合同上作为我单位签约代表签字，我单位予以认可。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我单位，一份为受托人持有并作为受托人代为签约合同文本的附件。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该事项办结为止。

委托人： (公章)

签发日期：2024年9月12日

##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北京天驰君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受贵局委托，现委派王涛律师就贵局与南京新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办公楼保洁服务）一事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次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律所声明：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就贵局提供的资料予以审查；本所律师所做之法律分析及法律意见仅以贵局提供材料为限，如贵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等因故意隐瞒、疏忽而致使其不真实、不完整，则本意见书内容应进行相应修正，本所不对此承担责任。

### 一、本次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要事实依据：

贵局与南京新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三、本所律师的法律意见

针对本次事项本律师认为，贵局与南京新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服务内容约定明确，价款约定明确。

综上，本律师认为贵局与南京新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内容合法，无文字错误，不存在违法及可能危及贵局重大利益的问题，本次法律意见书无修改意见，特此说明！

北京天驰君泰（南京）律师事务所

王涛 律师

2024年9月30日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_\_\_\_\_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办  
公楼保洁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供货单位：南京新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9.30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新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办公楼保洁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服务总价款为壹拾柒万叁仟元整（大写）人民币，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响应文件、承诺函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服务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要求的保洁服务。甲方有重大活动、检查或特殊要求的，须配合甲方，不得影响甲方的进度计划。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扣除部分保洁费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合同签订自 2024年10月1日起至 2025年9月30日止。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乙方按照合同内容履约，经甲方确认后，每半年结算一次费用，乙方根据确认结果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给乙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或交付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认定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7、乙方提供的保洁人员或勤杂水电人员缺勤，乙方未采取措施的，或采取的措施补救不及时，甲方有权根据缺勤人数扣除乙方当月相应的费用，并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采购活动。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拟投入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因乙方与人员间产生的劳资、工伤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甲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年9月30日

